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以人民币90,752,653.88元收购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49%的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2年7月25日,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能股份”)与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重庆豪能”)股东签订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49%股权之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90,752,653.88元收购标的公司49%的股权。

(二)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02月04日

法定代表人:王兴富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白云大道898号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扶平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白云大道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机械配件;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豪能股份	8,670.00	51.00
2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8,330.00	49.00
合计		17,000.00	100.00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传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直专注于中高级轿车同步器的研发制造,从德国、英国、意大利、日本等引进了一大批具有国际水准的高端设备,已初步实现了自动化、智能化制造,产品主要配套车系有:奔驰、宝马、奥迪、大众、雷诺、红旗、上汽、吉利、长安等。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资产总额	498,038,730.03	506,816,727.41
负债总额	176,772,805.81	198,742,909.32
净资产	321,265,924.22	308,073,818.0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71,154,579.87	364,263,415.37
营业利润	15,248,394.13	29,765,266.47
净利润	13,192,106.13	26,236,38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14,925.55	25,238,523.96

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2CDAA10126号审计报告;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交易价格的确定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重庆豪能202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金额为308,073,818.09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重庆豪能的净资产金额为321,265,924.22元(未经审计)。其中滚存未分配利润136,056,426.50元,股东双方按持股比例完成利润分配后,重庆豪能的净资产金额为185,209,497.72元。

综上,双方最终确定重庆豪能100.00%股权的对应价格为185,209,497.72元,即本次交易重庆豪能49.00%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0,752,653.88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张勇

乙方: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白云大道8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兴富

1.交易原则

1.1 甲方同意购买乙方合法持有的重庆豪能合计49%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所持前述标的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的实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转让的股权比例(%)	转让后的实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的持股比例(%)
1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8,330.00	49.00	0.00	0.00

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豪能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豪能股份	17,000.00	100.00

1.2双方同意,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将股权转让款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全文同)。

1.3 甲方成为标的公司唯一股东后,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甲方100%享有。

1.4 重庆豪能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后,重庆豪能之债权债务的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转移、债务承担事项。

2.交易方案

2.1双方根据2012年签署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合资成立公司的协议书》,并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价格将参考重庆豪能202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金额。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重庆豪能202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金额为308,073,818.09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重庆豪能的净资产金额为321,265,924.22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双方已将重庆豪能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按照双方的持股比例全额进行了分配。利润分配完成后,重庆豪能的净资产金额为185,209,497.72元。

综上,双方最终确定重庆豪能100.00%股权的对应价格为185,209,497.72元,即本次交易重庆豪能49.00%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0,752,653.88元。

2.2 交易支付方式及安排:

本次交易对价由甲方以现金支付,根据2.1款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分两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2.2.1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为36,301,061.55元,为本次交易总价款的40%。自标的股权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36,301,061.55元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2.2.2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54,451,592.33元,为本次交易总价款剩余的60%。 甲方将采用并购贷款的方式向银行融资支付本期股权转让款,该笔转让款的支付时间不超过2022年12月31日。

3.期间损益归属

乙方同意,标的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产生的损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全部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

4.过渡期和交割

4.1 乙方在过渡期内不得:1)解散标的公司;2)转让或质押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3)以该等股权或资产为任何个人、除标的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其他主体提供担保;4) 与债权人签订任何可能涉及标的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权益的债务清偿或和解协议或其他安排;5)煽动或劝诫标的公司的重要客户与标的公司终止或者减少交易、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离职。

4.2 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

4.3乙方办理完毕交割的日期为交割日。甲方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享有并承担其持有标的公司100.00%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5. 声明与承诺

5.1 在标的股权交割之后任何时间, 若因股权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标的公司出现诉讼、任何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股权交割日前但延续至股权交割日之后,乙方应按标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损失。

5.2 乙方同意甲方从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先行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前述金额;如甲方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不足以抵扣乙方应承担的前述金额款的,乙方应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通知,在该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另筹资金,并将资金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承担前述责任而提供担保,乙方按本次股权转让的比例承担责任。

5.3 双方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内部批准或授权,并且拥有全部合法权利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5.4 双方签署、交付或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司法或行政部门的决定和裁定,不会违反其章程或其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或合同。

5.5 乙方未在标的股权上设定任何质押及其他限制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导致乙方无法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或导致甲方取得标的股权后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资产的能力受到限制。

5.6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自营或与其他个人、企业合资设立新的企业经营与标的公司同类业务;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所获悉的标的公司之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经销商、客户信息等谋求标的公司的商业机会。

6.税费承担

6.1 双方应依法承担各自因签订及/或履行本协议而需向有关政府部门支付的税费。

6.2 本次交易不改变标的公司的纳税主体地位,标的公司仍应根据相关税务规定承担纳税义务。如因交割日前所发生的事由 (该等事实或状态已经甲方书面认可或标的公司董事会认可或审议通过的除外),导致标的公司产生任何未在审计报告或其他法律文件中披露的纳税义务,乙方应按标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7. 违约责任

7.1 除本协议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对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7.2本协议书签订后,如因甲方主观原因或故意,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失败,则甲方需在确认本次交易终止或失败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1,000.00万元的违约金。

7.3本协议书签订后,如因乙方主观原因或故意,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失败,则乙方需在接到甲方终止交易通知后30日内向甲方支付1,000.00万元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反其于本协议书中的相关陈述或承诺事项,甲方有权随时、无条件终止本次交易,且乙方需在接到甲方终止交易通知后30日内向甲方支付1,000.00万元的违约金。

7.4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日期履行金钱给付义务或者可量化为金钱的给付义务,则需要每日按照未给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支付日为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豪能即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便于公司推进与标的公司的资源整合以及深度融合,促进协同效应的发挥。同时,标的公司是公司汽车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产品及产业链布局方面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公司原有控股子公司,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

本次收购后,重庆豪能的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变化、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技术开发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经营业绩不达标等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的对策和措施,确保重庆豪能经营的稳健性和持续性,降低和防范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49%股权之转让协议》

(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2-022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工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00万元、12,500.00万元、5,000.00万元、4,000.00万元、3,000.00万元、6,000.00万元、5,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4天、94天、91天、91天、94天、90天、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议案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购买的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根据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购买下述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营和周转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000.00	1.0-3.663	33.53-122.84
2	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30期85号94天	12,500.00	1.65-3.7	53.85-120.76
3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185期	5,000.00	1.0-3.4	12.47-42.38
4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4,000.00	1.56-3.05	15.56-30.42
5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3,000.00	1.55-3.05	11.98-23.56
6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803期	6,000.00	1.6-3.4	23.67-50.3
7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72期F	5,000.00	1.3-3.65	16.38-46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204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3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4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5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6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7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控现金管理的相关风险:

1.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选择抗风险能力强、信誉高的金融机构,并选择风险低的产品,同时在购买每单产品前,需要充分了解拟购买产品的情况;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已分别与各受托方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中国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代码	CSDVY202218922
认购金额	6,000.00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204天
起息日	2022年07月21日
名义到期日	2023年2月10日
预期收益率	1.0%-3.663%

2.南京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30期85号94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DW210011202223085
认购金额	12,500.00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94天
起息日	2022年07月22日
名义到期日	2022年10月24日
预期收益率	1.65%-3.7%

3.宁波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21556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产品代码	221556
认购金额	5,000.00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91天
起息日	2022年07月22日
名义到期日	2022年10月21日
预期收益率	1.0%-3.4%

4.招商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代码	NNJ01521
认购金额	4,000.00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91天
起息日	2022年07月22日
名义到期日	2022年10月21日
预期收益率	1.56%-3.05%

5.民生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代码	SDGA220134V
认购金额	3,000.00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94天
起息日	2022年07月22日
名义到期日	2022年10月24日
预期收益率	1.55%-3.05%

6.中信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803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产品代码	C22SP0107
认购金额	6,000.00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2年07月23日
名义到期日	2022年10月21日
预期收益率	1.6%-3.4%

7.工商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72期F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22ZH272F
认购金额	5,000.00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92天
起息日	2022年07月26日
名义到期日	2022年10月26日
预期收益率	1.3%-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受托方	资金投向
中国银行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南京银行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本期产品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即观察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招商银行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民生银行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敲作和见产品信息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若银行根据干扰事件,调整本产品投资的金融衍生品,应当提前一个工作日在银行网站、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客户不接受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银行申请提前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对于申请提前赎回的产品,银行会在客户提出申请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本金及产品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项下的收益(如有)根据实际情况向客户分配。
中信银行	结构性产品联系的标的是澳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AUDUSD Currency的值。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联系标的进行投资和管理。
工商银行	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中国工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行情对观察期内的美元兑日元汇率进行观测,严格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收益条件支付投资者产品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合作良好的大型商业银行,产品流动性好、风险水平低,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资金投向、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经审慎评估,本次购买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国银行(股票代码:601988)、南京银行(股票代码:601009)、宁波银行(股票代码:002142)、招商银行(股票代码:600036)、民生银行(股票代码:600016)、中信银行(股票代码:601998)、工商银行(股票代码:601398)均为已上市大型商业银行。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一季度(末)	2021年度(末)
资产总额(万元)	569,093.68	583,724.18
负债总额(万元)	223,311.87	240,718.70
净资产(万元)	345,781.80	343,00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712.07	47,40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508.41	-35,52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20.53	-12,727.14
货币资金	130,658.68	147,791.40
资产负债率(%)	39.24	41.24
货币资金/资产总额	22.96	25.32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该等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9.24%,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与2022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176%,公司运用目前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购买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的结构化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中产生市场流动性风险及产品交易中的信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公司各项理财产品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实施银行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规定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理财产品的具体操作。本议案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预期收益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9.64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5.5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1.45	
4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37.08	
5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48.9	
6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12,500.00		112.5	
7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115.93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8.22	
9	结构性存款	9,500.00	9,500.00		175.18	
1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8.84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4.3	
12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12,500.00		222.76	
13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122.55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8.22	
15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38.77	
16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34.98	
17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7.92-60.21		7,000.00
1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2.33-41.92		5,000.00
1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1.08-40.25		5,000.00
2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15.96-34.41		4,000.00
21	结构性存款	6,000.00		33.53-122.84		6,000.00
22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53.85-120.76		12,500.00
2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2.47-42.38		5,000.00
2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15.56-30.42		4,000.00
2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11.98-23.56		3,000.00
26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3.67-50.3		6,000.00
2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6.38-46		5,000.00
		178,000.00	115,500.00		1,219.32	6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8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2,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7,5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2年7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由董事长吴坚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增补李俊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2年8月10日14:00在公司会议厅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议程如下:

(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第九届董事会设立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选举吴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选举李俊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3、选举沈步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4、选举汪丽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三)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刘长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2023年2月

2、选举田仁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3、选举郭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4、选举洪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四)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选举方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2、选举俞秋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3日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第九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俊龙,男,1979年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曾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渠道部总监,上海益民食品一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常温营销中心总经理等职。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杨浦区济宁路18号上海梅林会议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10日

至2022年8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第九届董事会设立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选举吴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
2.02	选举李俊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
2.03	选举沈步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
2.04	选举汪丽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3.01	选举刘长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2023年2月	√
3.02	选举田仁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
3.03	选举郭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
3.04	选举洪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方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
4.02	选举俞秋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参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梅林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上海梅林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2022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梅林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